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空港医院）2021年第四批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需求论证报告

四川·成都

2021年8月10日

专家需求论证意见

<table>
<tr><td>采购人（盖章）</td><td colspan="5">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td></tr>
<tr><td>采购预算（元）</td><td colspan="5">4728140.00</td></tr>
<tr><td>限价（元）</td><td colspan="5">4728140.00</td></tr>
<tr><td rowspan="6">项目需求论证专家名单</td><td>姓名</td><td>工作单位</td><td>职称</td><td>专业</td><td>专家证号</td></tr>
<tr><td>卞旭元</td><td>四川省人民医院</td><td>高级主任医师</td><td>医师</td><td>SC07009S3</td></tr>
<tr><td>许孟磊</td><td>成都三医院</td><td>副主任医师</td><td>医师</td><td>SC01044981</td></tr>
<tr><td>袁玉霞</td><td>通讯</td><td>主治</td><td>医师</td><td>SC01050S0</td></tr>
<tr><td>李静</td><td>锦江区妇幼</td><td>主管</td><td>医师</td><td>SC0118099</td></tr>
<tr><td></td><td>市妇幼医院</td><td>主任医师</td><td>医师</td><td>SC0113396</td></tr>
<tr><td rowspan="2">采购需求</td><td colspan="2">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 colspan="2">产品功能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td></tr>
<tr><td colspan="2">医用耗材一批</td><td>详见附件</td><td colspan="2">（详见附件）</td></tr>
<tr><td>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扶持范围</td><td colspan="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td><td rowspan="3">采购方式</td><td>公开招标（√）</td><td>竞争性谈判（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审方法</td><td>询价（ ）</td><td>单一来源（ ）</td></tr>
<tr><td colspan="2">竞争性磋商（ ）</td><td>其他采购方式（ ）</td></tr>
<tr><td colspan="2">最低价评标法（ ）</td><td rowspan="2">评审标准</td><td colspan="2">有效最低报价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td></tr>
<tr><td colspan="2">综合评分法（√）</td><td colspan="2">综合评分最高得分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td></tr>
<tr><td>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资格条件</td><td colspan="5">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2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3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td></tr>
</table>

卞旭元 袁玉霞 李静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	合同约定
采购项目验收方式和标准	依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论证专家组意见	论证意见：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拟采用公开招标、使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需求合理，资格条件的设定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一）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带能环保和无线局域产品。 （二）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均合理，且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三）拟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合理，无以支配性、排他性、倾向性。 （四）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合理，无以支配性、倾向性、排他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五）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均合理。 专家组成员（签字）：[illegible] 2021 年 8 月 10 日
其他事项	无

注：1.此论证须附论证专家证书;

2.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论证资料留存归档。

附件一：招标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限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总限价（元）	备注
1	1	▲类人胶原蛋白敷料	3000	盒	146.50	4395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	1	▲医用红外干式激光胶片1	120000	张	15.60	23120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	医用红外干式激光胶片2	40000	张	11.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3	1	体表导管固定装置	900	个	90.00	3824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	▲外科手术引流导管套装	800	套	19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3	一次性负压持续引流系统	300	套	498.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4	1	腹腔镜手术器械（持针钳）	20	把	1450.00	6910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	腹腔镜手术器械（分离钳）1	40	把	145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3	腹腔镜手术器械（分离钳）2	2	把	145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4	腹腔镜手术器械（腹腔剪）	40	把	145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5	腹腔镜手术器械（抓钳）1	30	把	145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6	腹腔镜手术器械（抓钳）2	20	把	145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7	腹腔镜手术器械（抓钳）3	15	把	145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8	腹腔镜手术器械（抓钳）4	5	把	98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9	腹腔镜手术器械（钛夹钳）	15	把	185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0	腹腔镜手术器械（冲洗器）	20	把	105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1	腹腔镜手术器械（转换器）	10	只	23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2	腹腔镜手术器械（气腹针）	10	支	3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3	气腹机配件（气体管路）	25	套	12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4	▲高频内窥镜手术器械（双极电凝钳）	25	把	48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5	高频内窥镜手术器械（电钩）	50	支	10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6	高频内窥镜手术器械（电铲）	4	支	9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7	高频内窥镜手术器械（单极电缆线）	50	根	2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8	双关节胸腔手术器械（直视大型肺叶钳）	10	把	20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9	鼻窦镜 1	15	支	48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0	鼻窦镜 2	6	把	56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1	鼻窦镜成套手术器械（鼻窦剪）1	5	把	63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2	鼻窦镜成套手术器械（鼻窦剪）2	5	把	63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3	鼻窦镜成套手术器械（鼻窦剪）3	5	把	63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4	鼻窦综合手术器械（鼻筛窦钳）1	5	把	63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5	鼻窦综合手术器械（鼻筛窦钳）2	5	把	63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6	鼻窦综合手术器械（鼻咬切钳）	5	把	63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7	鼻窦镜成套手术器械（咬骨钳）	5	把	20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8	鼻窦镜成套手术器械（剥离子）	5	把	45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9	鼻窦镜成套手术器械（吸引管）1	5	支	9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30	鼻窦镜成套手术器械（吸引管）2	5	支	9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31	鼻窦镜成套手术器械（吸引管）3	5	支	1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32	鼻窦镜成套手术器械（吸引管）4	5	支	15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33	照明用光缆	30	条	58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5	1	灭菌包装袋 1	40	卷	250.00	51124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	灭菌包装袋 2	45	卷	2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3	灭菌包装袋 3	30	卷	14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4	灭菌包装袋 4	140	卷	104.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5	灭菌包装袋 5	35	卷	35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6	皮肤消毒液	1000	瓶	1.5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7	75%消毒酒精	9360	瓶	6.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8	95%酒精	1120	瓶	6.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9	过氧化氢消毒液	2000	瓶	0.68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0	▲利器盒 1	17000	个	6.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1	利器盒 2	7000	个	5.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2	无磷消洗灵	2400	袋	3.5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3	泡腾含氯消毒片	4500	瓶	7.2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4	2%强化戊二醛消毒液	2000	桶	47.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5	75%酒精消毒液	9880	瓶	4.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6	碘伏消毒液	3800	瓶	7.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7	玻璃体温计	5000	支	3.2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8	84 消毒液	200	瓶	14.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9	过氧乙酸消毒液	180	组	24.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0	L-1 型消毒剂浓度试纸	290	本	5.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1	PH 试纸(广范试纸)	200	本	2.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2	L-2 型戊二醛浓度指示卡	50	盒	24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3	测试卡	20	片	18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4	内毒素试剂	30	对	32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5	皮肤针	100	支	7.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6	耳穴贴	20	盒	8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7	针灸针(火针) 1	100	支	12.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8	针灸针(火针) 2	50	支	38.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9	针灸针(火针) 3	100	支	2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6	1	▲新型冠状病毒核糖核酸非定值质控品	80	盒	4900.00	3920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合计						4728140.00	

二、技术参数要求

第1包

01-1类人胶原蛋白敷料

1.外观：类人胶原蛋白敷料表面为白色或微黄色膜，洁净，无污渍。

2.规格：类人胶原蛋白敷料型号与规格符合表1规定。

表1类人胶原蛋白敷料规格与尺寸表

型号	形状	基本尺寸（cm）
椭圆型	椭圆型(横径×纵径)	10×6、24×20、24×21、24×22、23×20、23×21、23×22、25×20、25×21、25×22

3.PH值：在4.0-7.5范围内。

4.类人胶原蛋白呈下列反应：

4.1取类人胶原蛋白敷料中溶液5ml，加重铬酸钾-稀盐酸（4:1）的混合液数滴，即产生橘黄色絮状沉淀。

4.2取类人胶原蛋白敷料中溶液5ml，加水50ml，摇匀后，加鞣酸试液数滴，即发生浑浊。

4.3取类人胶原蛋白敷料中溶液5ml，加钠石灰后，加热，即有淡的氨臭味产生。

5.重金属含量应不大于10ug/ml，提供测报告。

6.类人胶原蛋白敷料中溶液的类人胶原蛋白含量不小于0.5mg/ml，提高检测报告。

7.微生物指标：类人胶原蛋白敷料属消毒级，应符合下表所示的微生物指标。

表2　类人胶原蛋白敷料微生物指标

产品种类	微生物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ml	大肠菌群	致病性化脓菌	真菌菌落总数
类人胶原蛋白敷料	≤2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椭圆型：横径×纵径：10×6、24×20、24×21、24×22、23×20、23×21、23×22、25×20、25×21、25×22			

8.型号：椭圆型（5片/盒）

第 2 包

02-1 医用红外干式激光胶片 1

1.医用干式激光胶片（不含喷墨和碳粉打印），由 PET 基板包被银盐和保护层组成。作为干式成像设备硬拷贝输出，用于记录医用影像图像，可同时用于 X 线、CT、MRI、DSA、数字乳腺等图像打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准入条件。
★2. 为确保胶片图像质量，胶片密度（Dmax）≥3.8。（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3.环保型胶片，采用水溶性环保涂层技术，避免不悦气体产生，对医生和患者有利。
★4. 为确保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具有自主生产线，不接受任何 OEM 产品。
★5.胶片：打印 64 分格，图像层次分明、图像颗粒易辨认，能完全满足临床诊断需要（提供 CT、核磁样片各一张来证明）。
★6.能与本院富士相机匹配使用。
7.可以提供云胶片服务。
8. 项目所在省市拥有同类用户 10 家以上。（提供用户清单及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9.售后服务：终身保修服务，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网点，并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或承诺中标后满足该要求。
10.规格：35cm*43cm （14*17 英寸）

02-2 医用红外干式激光胶片 2

1.医用干式激光胶片（不含喷墨和碳粉打印），由 PET 基板包被银盐和保护层组成。作为干式成像设备硬拷贝输出，用于记录医用影像图像，可同时用于 X 线、CT、MRI、DSA、数字乳腺等图像打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准入条件。
★2. 为确保胶片图像质量，胶片密度（Dmax）≥3.8。（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3.环保型胶片，采用水溶性环保涂层技术，避免不悦气体产生，对医生和患者有利。
★4. 为确保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具有自主生产线，不接受任何 OEM 产品。
★5.胶片：打印 64 分格，图像层次分明、图像颗粒易辨认，能完全满足临床诊断需要（提供 CT、核磁样片各一张来证明）。
★6.能与本院富士相机匹配使用。
7.可以提供云胶片服务。
8. 项目所在省市拥有同类用户 10 家以上。（提供用户清单及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9.售后服务：终身保修服务，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网点，并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或承诺中标后满足该要求。
10.规格：20cm*25cm(8*10 英寸)。

第 3 包

03-1 体表导管固定装置

1.无菌敷料垫：吸液量大于自重 7 倍。
2.锁扣固定盘：高度 1cm。
3.PU 膜固定贴：10cm*10cm，2 张，剥离强度≥2.5N/25mm。
4.适用于引流导管：F6-F36。
5.规格：24F-8、18F-6、36F-6。

03-2 外科手术引流导管套装

1.引流管 F15：直径 5.0mm，长度 1000mm。
2.引流球：容积 100ml。
3.引流袋：容积 400ml。
4.菱形导引针：直径 4.1mm，长度：130mm。
5.引流管 F22：直径 7.3mm，长度 500mm。
6.引流球：容积 100ml。
7.引流袋：容积 400ml。
8.菱形导引针：直径 6.0mm，长度：130mm。
9.型号：Fr22-C-100ml-400ml、Fr15-C-100ml-400ml。

03-3 一次性负压持续引流系统

1. 引流管 F15：直径 5.0mm，长度 200mm。
2. 连接管：直径 4.8mm，长度：800mm。
3. 负压引流瓶：球囊持续稳定负压，容积 1000ml。
4. 菱形导引针：直径 4.1mm，长度：130mm。锁扣式鲁尔接头；Y 型防逆接头。
5. 型号：Fr15-L1000。

第 4 包

04-1 腹腔镜手术器械（持针钳）

1.产品应采用符合 YY/T0294.1-2005 规定的 C 号钢和 M 号钢制成，耐高温高压材质。钳头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250HV0.2～680HV0.2 。
2.直径：Ø5mm。
3.头部形状：直头、弯头、归位型、归位夹线型及归位弧型可供选择。
4.手柄形状：O 型、V 型（重型、轻型）及枪型可供选择。
5.工作长度：330mm。
6.张开度：≥30° 。

04-2 腹腔镜手术器械（分离钳）1

1.由钳头(钳芯)、钳杆、转轮、手柄组成，器械头部应采用符合 YY/T0294.1-2005 规定的 C 号钢和 M 号钢制成，耐高温高压材质。钳头经热处理 ，其硬度为 250HV0.2～680HV0.2 。
2.直径：Ø5mm。
3.工作长度：330mm。

4.钳头长度：17mm。
5.钳头形状：直、微弯、30°、45°、70°及 90°可供选择。
6.张开度：≥40°。
7.夹持力：≥15N。
8.转轮旋转角度：360°。

04-3 腹腔镜手术器械（分离钳）2

1.由钳头（钳芯）、钳杆、转轮、手柄组成，器械头部采用符合 YY/T0294.1-2005 规定的 C 号钢和 M 号钢制成，耐高温高压材质。钳头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250HV0.2～680HV0.2 。
2.直径：Ø10mm。
3.工作长度：330mm。
4.钳头长度：17mm。
5.钳头形状：直、微弯、30°、45°、70°及 90°可供选择。
6.张开度：≥40°。
7.夹持力：≥15N。
8.转轮旋转角度：360°。

04-4 腹腔镜手术器械（腹腔剪）

1.由刀头（钳芯）、钳杆、转轮、手柄组成，器械头部应采用符合 YY/T0294.1-2005 规定的 C 号钢和 M 号钢制成，耐高温高压材质。剪刀头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20HV0.2～700HV0.2 。
2.直径：Ø5mm。
3.工作长度：330mm。
4.钳头形状：直型双动、直型单动、微弯双动、钩状及微弯带球可供选择。
5.钳头长度：9mm、13mm、15mm、16mm 可供选择。
6.张开度：≥35°。
7.转轮旋转角度：360°。

04-5 腹腔镜手术器械（抓钳）1

1.由刀头（钳芯）、钳杆、转轮、手柄组成，器械头部应采用符合 YY/T0294.1-2005 规定的 C 号钢和 M 号钢制成，耐高温高压材质。钳头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20HV0.2～700HV0.2 。
2.直径：Ø5mm。
3.工作长度：330mm。
4.钳头长度：10mm、14mm、15mm、17mm、18mm、20mm、21mm、25mm、30mm、35mm 可供选择。
5.钳头形状：鳄口型、倒齿型、小型、钝头型、单动无损伤型、无损伤中空型、单动鼠牙 2*3 齿型、碗型、粗齿无损伤型、胆囊抓取型、细齿无损伤型、中空横齿型、单片动抓取型、长颈型、系膜抓取型、单动 2*3 齿型、细齿肠钳型、派克式型、阑尾抓取型、钝头带钉型、重型抓取型、双动鼠牙 2*3 齿型、无损

伤宽头型、无损伤带凹槽型、圆碗型、单齿型、双动胃抓取型、吻合牵引型、单动胃抓取型、V 型、O 型、输尿管抓取型、单面中空型、双面中空型、粗齿肠抓取型、双动鼠牙 1*2 齿型、肺叶抓取型、打结 A 型、打结 B 型、打结 C 型、单动活检抓取型、子弹头型、子弹头带碗、鳄头抓取型、活检抓取型、活检带钉抓取型、咬切型等供选择。
6.张开度：≥35°。
7.转轮旋转角度：360°。

04-6 腹腔镜手术器械（抓钳）2

1.由刀头(钳芯)、钳杆、转轮、手柄组成，器械头部应采用符合 YY/T0294.1-2005 规定的 C 号钢和 M 号钢制成，耐高温高压材质。钳头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20HV0.2～700HV0.2 。
2.直径：Ø5mm。
3.工作长度：330mm。
4.钳头长度：15mm。
5.钳头形状：输卵管抓取型。
6.张开度：≥35°。
7.转轮旋转角度：360°。

04-7 腹腔镜手术器械（抓钳）3

1.由刀头(钳芯)、钳杆、转轮、手柄组成，器械头部应采用符合 YY/T0294.1-2005 规定的 C 号钢和 M 号钢制成，耐高温高压材质。钳头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20HV0.2～700HV0.2 。
2.直径：Ø10mm。
3.工作长度：330mm。
4.钳头长度：25mm、30mm、35mm、40mm、45mm、55mm、65mm、70mm、80mm 可供选择。
5.钳头形状：长额抓取型、缝合型、血管阻断型、吻合牵引型、胃抓取型、长抓取型、鸭嘴抓取型、无损伤抓取型、胃圆头抓取型、大型倒齿抓取型、板克型、大型无损伤抓取型、胆囊抓取型、脾蒂血管抓取型、可弯肠抓取型、、宽嘴无齿型、粗齿固定型、肺叶抓取型、取石型、大型鼠牙 2*3 齿型、单齿大型抓取型等供选择。
6.张开度：≥35°。
7.转轮旋转角度：360°。

04-8 腹腔镜手术器械（抓钳）4

1.由钳头（钳芯）、钳杆、手柄组成，器械头部应采用符合 YY/T0294.1-2005 规定的 C 号钢和 M 号钢制成，耐高温高压材质。钳头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250HV0.2～680HV0.2 。
2.直径：Ø5mm。
3.工作长度：330mm。

4.钳头长度：20mm 短嘴。
5.张开度：≥40°。
6.夹持力：≥15N。

04-9 腹腔镜手术器械（钛夹钳）

1.由钳头、钳杆、转轮、冲洗接头、手柄、支撑弹簧片组成，器械头部应采用符合 YY/T0294.1-2005 规定的 C 号钢和 M 号钢制成，耐高温高压材质。钳头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250HV0.2～680HV0.2 。
2.直径：Ø10mm。
3.工作长度：330mm。
4.张开度：≥5.5mm。
5.头部模式：单片动、双片动。
6.转轮旋转角度：360°。

04-10 腹腔镜手术器械（冲洗器）

1.应采用与人体生物相容性的医用不锈钢 1Cr18Ni9Ti 材料制造，可高温高压消毒。
2.直径：Ø5mm。
3.工作长度：330mm。
4.通道：三通。

04-11 腹腔镜手术器械（转换器）

1.由转换管、手柄和密封帽组成，材料应符合行业标准 YY/T0294.1-2005 中规定 C 号 M 号钢。
2.直径：Ø10/Ø5。
3.工作长度：110mm 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进行定制。

04-12 腹腔镜手术器械（气腹针）

1.应采用与人体生物相容性的医用不锈钢 1Cr18Ni9Ti 材料制造。刃口锋利，在 100N 力作用下能顺利穿入 0.5mm 厚的人造革一层。气腹针的伸缩头在针杆内伸缩自如。
2.直径：Ø2.5mm。
3.工作长度：100mm 或 120mm。

04-13 气腹机配件（气体管路）

1.采用硅胶注塑制造，为腹腔手术提供二氧化碳。
2.直径：Ø10mm。
3.工作长度：3M。
4.耐受压力度：5-25mmHg

5.温控范围：-40℃～130℃。

04-14 高频内窥镜手术器械（双极电凝钳）

1.器械由钳头，钳杆，转轮，手柄组成，可拆卸（三拆式），钳杆外包绝缘套。便于清洗消毒，产品采用耐高温高压材质。
2.规格：Φ5*330mm。
3.极性：双极。
4.器械头部应采用符合 YY/T0294.1-2005 规定的 C 号钢和 M 号钢制成。
5.钳头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250HV0.2～680HV0.2。

04-15 高频内窥镜手术器械（电钩）1

1.直径：Ø5mm。
2.工作长度：330mm。
3.头部形状：90° 尖头。
4.头部采用耐高温陶瓷头，外包绝缘套，末端为连接电源的连接头制成。

04-16 高频内窥镜手术器械（电铲）2

1.直径：Ø5mm。
2.工作长度：330mm。
3.头部形状：铲状。
4.头部采用耐高温陶瓷头，外包绝缘套，末端为连接电源的连接头制成。

04-17 高频内窥镜手术器械（单极电缆线）

1.采用硅胶线材及铜金属材质注塑成型。
2.长度 3 米，线头两端加固。
3.可兼容大部分手术器械。

04-18 双关节胸腔手术器械（直视大型肺叶钳）

1.应采用符合 YY/T0294.1-2005 规定的 C 号钢和 M 号钢制成，耐高温高压材质。钳头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250HV0.2～680HV0.2 。
2.直径：Ø5mm。
3.工作长度：360mm。
4.张开尺寸：≥50mm。
5.工作方式：双关节。

04-19 鼻窦镜 1

1.由镜管、目镜罩、光纤接口及光学系统组成。
2.应采用 1Cr18Ni9 不锈钢材料制成。
3.成像清晰范围不低于视场直径的 70%。

4.视向角分别为：0°。
5.插入部最大外景分别为：Φ4.0mm。
6.内窥镜工作长度分别为：175mm。
7.视场角分别为：55°、65°、90°、广角
8.设计光学工作距离：20mm。
9.景深范围：0～50mm。
10.中心角分辨力：Ra(d)≥3.267C/°
11.放大倍率≥2X。
12.分辨率≥7.431P/mm。
13.照度分别≥3000Ix。
14.镜管表面粗糙度 Ra 不大于 0.2μm，其余部位粗糙的 Ra 不大于 0.80μm。

04-20 鼻窦镜 2

1.由镜管、目镜罩、光纤接口及光学系统组成。
2.采用 1Cr18Ni9 不锈钢材料制成。
3.成像清晰范围不低于视场直径的 70%。
4.视向角分别为：30°。
5.插入部最大外景分别为：Φ4.0mm。
6.内窥镜工作长度分别为：175mm。
7.视场角分别为：55°、65°、90°、广角。
8.设计光学工作距离：20mm。
9.景深范围：0～50mm。
10.中心角分辨力：Ra(d)≥3.267C/°。
11.放大倍率≥2X。
12.分辨率≥7.431P/mm。
13.照度分别≥3000Ix。
14.镜管表面粗糙度 Ra 不大于 0.2μm，其余部位粗糙的 Ra 不大于 0.80μm。

04-21 鼻窦镜成套手术器械（鼻窦剪）1

1.由动钳头、定钳头、上推杆、固定销、前钳柄及后钳柄组成。
2.工作范围：120mm。
3.开口方向：向上。
4.头部形状：右弯。
5.动力方式：拉杆式。
6.头部张开度应不小于 35°。
7.头部应采用 YY/T0294.4-2005 和 CB/T14975-2012 标准规定的 F 号钢和 1Cr18Ni9Li 材料制造。
8.头部应采用经热处理，其硬度应为 380HV0.2～890HV0.2。
9.表面粗糙度 Ra 值：头部和杆部应不大于 0.8μm，其余部位应不大于 1.6μm。
10.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耐腐蚀性能应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04-22 鼻窦镜成套手术器械（鼻窦剪）2

1.由动钳头、定钳头、上推杆、固定鞘、前钳柄及后钳柄组成。
2.工作范围：120mm。
3.开口方向：向上。
4.头部形状：左弯。
5.动力方式：拉杆式。
6.头部张开度应不小于 35°。
7.头部应采用 YY/T0294.4-2005 和 CB/T14975-2012 标准规定的 F 号钢和 1Cr18Ni9Li 材料制造。
8.头部应采用经热处理，其硬度应为 380HV0.2～890HV0.2。
9.表面粗糙度 Ra 值：头部和杆部应不大于 0.8μm，其余部位应不大于 1.6μm。
10.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耐腐蚀性能应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04-23 鼻窦镜成套手术器械（鼻窦剪）3

1.由动钳头、定钳头、上推杆、固定鞘、前钳柄及后钳柄组成。
2.工作范围：120mm。
3.开口方向：向上。
4.头部形状：直形。
5.动力方式：拉杆式。
6.头部张开度应不小于 35°。
7.头部应采用 YY/T0294.4-2005 和 CB/T14975-2012 标准规定的 F 号钢和 1Cr18Ni9Li 材料制造。
8.头部应采用经热处理，其硬度应为 380HV0.2～890HV0.2
9.表面粗糙度 Ra 值：头部和杆部应不大于 0.8μm，其余部位应不大于 1.6μm。
10.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耐腐蚀性能应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04-24 鼻窦综合手术器械（鼻筛窦钳）1

1.由定钳头、动钳头、上推杆、固定鞘、前钳柄和后钳柄组成。
2.工作范围：0°，长度 105mm。
3.开口方向：向上开。
4.头部形状：直切。
5.动力方式：固定销，推杆式。
6.张开度应不小于 5mm。
7.头部应采用 YY/T0294.4-2005 和 CB/T14975-2012 标准规定的 F 号钢和 1Cr18Ni9Li 材料制造。
8.头部应采用经热处理，其硬度应为 380HV0.2～890HV0.2。
9.表面粗糙度 Ra 值：头部和杆部应不大于 0.8μm，其余部位应不大于 1.6μm。
10.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耐腐蚀性能应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04-25 鼻窦综合手术器械（鼻筛窦钳）2

1.由定钳头、动钳头、上推杆、固定鞘、前钳柄和后钳柄组成。
2.工作范围：上翘 30°，长度 105mm。
3.开口方向：向上开。
4.头部形状：直切。
5.动力方式：固定销，推杆式。
6.张开度应不小于 5mm。
7.头部应采用 YY/T0294.4-2005 和 CB/T14975-2012 标准规定的 F 号钢和 1Cr18Ni9Li 材料制造。
8.头部采用经热处理，其硬度应为 380HV0.2～890HV0.2。
9.表面粗糙度 Ra 值：头部和杆部应不大于 0.8μm，其余部位应不大于 1.6μm。
10.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耐腐蚀性能应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04-26 鼻窦综合手术器械（鼻咬切钳）

1.由定钳头、动钳头、上推杆、固定鞘、前钳柄和后钳柄组成。
2.工作范围：前咬 0°，长度 105mm。
3.开口方向：向上开。
4.头部形状：直切。
5.动力方式：无固定销，推杆式。
6.张开度应不小于 5mm。
7.头部应采用 YY/T0294.4-2005 和 CB/T14975-2012 标准规定的 F 号钢和 1Cr18Ni9Li 材料制造。
8.头部应采用经热处理，其硬度应为 380HV0.2～890HV0.2。
9.表面粗糙度 Ra 值：头部和杆部应不大于 0.8μm，其余部位应不大于 1.6μm。
10.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耐腐蚀性能应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04-27 鼻窦镜成套手术器械（咬骨钳）

1.由定钳头、动钳头、上推杆、固定鞘、旋转固定鞘、前钳柄和后钳柄组成。
2.工作范围：反咬，长度 145mm。
3.开口方向：360° 可拆卸/可旋转。
4.头部形状：直切。
5.动力方式：推杆式。
6.张开度应不小于 5mm。
7.头部应采用 YY/T0294.4-2005 和 CB/T14975-2012 标准规定的 F 号钢和 1Cr18Ni9Li 材料制造。
8.头部采用经热处理，其硬度应为 380HV0.2～890HV0.2。
9.表面粗糙度 Ra 值：头部和杆部应不大于 0.8μm，其余部位应不大于 1.6μm。
10.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耐腐蚀性能应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04-28 鼻窦镜成套手术器械（剥离子）

1.由剥离头、刀头及手柄组成。
2.工作范围：双头，单头工作长度 8mm。
3.头部形状：一头剥离一头钩突状。
4.应采用 YY/T0294.4-2005 和 CB/T14975-2012 标准规定的 F 号钢和 1Cr18Ni9Li 材料制造。
5.表面粗糙度 Ra 值：不大于 0.8μm。
6.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耐腐蚀性能应符合 YY/T 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04-29 鼻窦镜成套手术器械（吸引管）1

1.由吸管和吸管座组成。
2.工作范围：Φ4mm。
3.应采用 YY/T0294.4-2005 和 CB/T14975-2012 标准规定的 F 号钢和 1Cr18Ni9Li 材料制造。
4.表面粗糙度 Ra 值：不大于 0.8μm。
5.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耐腐蚀性能应符合 YY/T 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04-30 鼻窦镜成套手术器械（吸引管）2

1.由吸管和吸管座组成。
2.工作范围：Φ3mm。
3.应采用 YY/T0294.4-2005 和 CB/T14975-2012 标准规定的 F 号钢和 1Cr18Ni9Li 材料制造。
4.表面粗糙度 Ra 值：不大于 0.8μm。
5.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耐腐蚀性能应符合 YY/T 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04-31 鼻窦镜成套手术器械（吸引管）3

1.由吸管和吸管座组成。
2.工作范围：Φ3mm 带手柄。
3.应采用 YY/T0294.4-2005 和 CB/T14975-2012 标准规定的 F 号钢和 1Cr18Ni9Li 材料制造。
4.表面粗糙度 Ra 值：不大于 0.8μm。
5.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耐腐蚀性能应符合 YY/T 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04-32 鼻窦镜成套手术器械（吸引管）4

1.由吸管和吸管座组成。
2.工作范围：Φ4mm 带圆盘。

3.应采用 YY/T0294.4-2005 和 CB/T14975-2012 标准规定的 F 号钢和 1Cr18Ni9Li 材料制造。
4.表面粗糙度 Ra 值：不大于 0.8μm。
5.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耐腐蚀性能应符合 YY/T 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04-33 照明用光缆

1.采用金属插口、石英光纤束、伸缩螺旋管、硅胶线材组成。
2.石英光纤束直径：Ø5mm。
3.工作长度：2500mm。
4.温控范围：-40℃～130℃。

第 5 包

05-1 灭菌包装袋 1

1.产品为供灭菌使用并带有灭菌过程指示物的一次性的包装用品，产品由塑料复合膜与医用透析纸烫合而成，能用于压力蒸汽灭菌与环氧乙烷灭菌物品的包装。能通过压力蒸汽或环氧乙烷气体穿透达到灭菌效果。
2.采用纸塑复合，具有一定的透气性易于彻底灭菌。
3.有压力蒸汽灭菌和环氧乙烷灭菌双化学指示物，能够通过指示物变色情况判断物品是否经过灭菌处理。每个指示物的面积应≥100mm² 。
4.具有消毒产品合格证件：包括生产厂家、销售厂家、第三方评价报告等，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5.产品性能：具有良好的微生物屏障，包装灭菌后物品在温度小于 24℃，相对湿度低于 70%时有效期为 180 天，并能在有效时间内有效防止微生物进入灭菌包。
6.规格：200mm*100m。

05-2 灭菌包装袋 2

1.产品为供灭菌使用并带有灭菌过程指示物的一次性的包装用品，产品由塑料复合膜与医用透析纸烫合而成，能用于压力蒸汽灭菌与环氧乙烷灭菌物品的包装。能通过压力蒸汽或环氧乙烷气体穿透达到灭菌效果。
2.采用纸塑复合，具有一定的透气性易于彻底灭菌。
3.有压力蒸汽灭菌和环氧乙烷灭菌双化学指示物，能够通过指示物变色情况判断物品是否经过灭菌处理。每个指示物的面积应≥100mm² 。
4.具有消毒产品合格证件：包括生产厂家、销售厂家、第三方评价报告等，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5.产品性能：具有良好的微生物屏障，包装灭菌后物品在温度小于 24℃，相对湿度低于 70%时有效期为 180 天，并能在有效时间内有效防止微生物进入灭菌包。
6.规格：150mm*100m。

05-3 灭菌包装袋 3

1.产品为供灭菌使用并带有灭菌过程指示物的一次性的包装用品，产品由塑料复合膜与医用透析纸烫合而成，能用于压力蒸汽灭菌与环氧乙烷灭菌物品的包装。能通过压力蒸汽或环氧乙烷气体穿透达到灭菌效果。
2.采用纸塑复合，具有一定的透气性易于彻底灭菌。
3.有压力蒸汽灭菌和环氧乙烷灭菌双化学指示物，能够通过指示物变色情况判断物品是否经过灭菌处理。每个指示物的面积应≥100㎜²。
4.具有消毒产品合格证件：包括生产厂家、销售厂家、第三方评价报告等，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5.产品性能：具有良好的微生物屏障，包装灭菌后物品在温度小于 24℃，相对湿度低于 70%时有效期为 180 天，并能在有效时间内有效防止微生物进入灭菌包。
6.规格：100㎜*100m。

05-4 灭菌包装袋 4

1.产品为供灭菌使用并带有灭菌过程指示物的一次性的包装用品，产品由塑料复合膜与医用透析纸烫合而成，能用于压力蒸汽灭菌与环氧乙烷灭菌物品的包装。能通过压力蒸汽或环氧乙烷气体穿透达到灭菌效果。
2.采用纸塑复合，具有一定的透气性易于彻底灭菌。
3.有压力蒸汽灭菌和环氧乙烷灭菌双化学指示物，能够通过指示物变色情况判断物品是否经过灭菌处理。每个指示物的面积应≥100㎜²。
4.具有消毒产品合格证件：包括生产厂家、销售厂家、第三方评价报告等，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5.产品性能：具有良好的微生物屏障，包装灭菌后物品在温度小于 24℃，相对湿度低于 70%时有效期为 180 天，并能在有效时间内有效防止微生物进入灭菌包。
6.规格：75㎜*100m。

05-5 灭菌包装袋 5

1.产品为供灭菌使用并带有灭菌过程指示物的一次性的包装用品，产品由塑料复合膜与医用透析纸烫合而成，能用于压力蒸汽灭菌与环氧乙烷灭菌物品的包装。能通过压力蒸汽或环氧乙烷气体穿透达到灭菌效果。
2.采用纸塑复合，具有一定的透气性易于彻底灭菌。
3.有压力蒸汽灭菌和环氧乙烷灭菌双化学指示物，能够通过指示物变色情况判断物品是否经过灭菌处理。每个指示物的面积应≥100㎜²。
4.具有消毒产品合格证件：包括生产厂家、销售厂家、第三方评价报告等，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5.产品性能：具有良好的微生物屏障，包装灭菌后物品在温度小于 24℃，相对湿度低于 70%时有效期为 180 天，并能在有效时间内有效防止微生物进入灭菌包。
6.规格：300㎜*100m。

05-6 皮肤消毒液

1.主要成分及含量：主要成分为苯扎溴铵和乙醇。苯扎溴铵含量 0.30%-0.35%，乙醇含量 68%-76%（V/V）。
2.杀菌效果：用原液作用 1 分钟，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5.00，对大肠杆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5.00，对白色念珠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4.00，对手表面自然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1.00.对皮肤上的自然菌作用 3MIN 平均杀灭对数值＞1.00。
3.毒理性能：毒性分级属实际无毒，刺激强度属轻刺激性。
4.有害指标：铅、汞、砷含量符合 GB27951-2011《皮肤消毒剂卫生要求》。
5.使用范围：皮肤和手消毒。
6.使用方法：喷雾式出液。
7.规格型号：100ml/瓶。
8.产品有效期限：2 年。

05-7 75%消毒酒精

1.主要成份：乙醇。用于消毒。
2.无色液体。
3.规格型号：500ml/瓶。
4.用途：用于手术和注射部位的皮肤消毒。
5.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6.贮藏：阴凉处避光。
7.有效期：24 个月。

05-8 95%酒精

1.主要成份：乙醇。用于消毒。
2.无色液体。
3.规格型号：500ml/瓶。
4.用途：可做燃烧使用，用蒸馏水稀释到 75%后作用与 75%消毒酒精相同。

05-9 过氧化氢消毒液

1.主要成份为：过氧化氢。
2.无色澄明液体；无臭或有类似臭氧的臭气；遇氧化物或还原物即迅速分解并发生泡沫，遇光易变质。
3.适用于皮肤消毒和一般物体表面消毒。
4.规格：100ml/瓶。
5.清洁伤口，3%溶液。
6.不可与还原剂、强氧化剂、碱、碘化物混合使用。

05-10 利器盒 1

1.原材料：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丙烯（PVC）塑料作为制造原材料。

检验结果采用 ATR 法，图谱与聚丙烯图谱比对，匹配率为 97.23%，综合判定为聚丙烯（PP）；聚丙烯本身平常条件下易于焚烧。
2.密封要求：利器盒整体为硬制材料制成，密封，以保证利器盒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盒内盛装的锐利器具不撒漏，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则无法在不破坏的情况下被打开。
3.跌落试验：满盛装量的利器盒从 1.5M 高处垂直跌落至水泥地面，连续 3 次，利器盒不会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
4.外观：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废物”；利器盒上印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5.检验说明：产品外观正常，原材料按《分析化学手册 第三分册 光谱分析第五篇<红外与拉曼光谱分析法>》检测。
6.检验结论：产品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示规定》，按委托方要求项目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综合判定为合格。
7.规格：L。

05-11 利器盒 2

1.原材料：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丙烯（PVC）塑料作为制造原材料。检验结果采用 ATR 法，图谱与聚丙烯图谱比对，匹配率为 97.23%，综合判定为聚丙烯（PP）；聚丙烯本身平常条件下易于焚烧。
2.密封要求：利器盒整体为硬制材料制成，密封，以保证利器盒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盒内盛装的锐利器具不撒漏，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则无法在不破坏的情况下被打开。
3.跌落试验：满盛装量的利器盒从 1.5M 高处垂直跌落至水泥地面，连续 3 次，利器盒不会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
4.外观：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废物”；利器盒上印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5.检验说明：产品外观正常，原材料按《分析化学手册 第三分册 光谱分析第五篇<红外与拉曼光谱分析法>》检测。
6.检验结论：产品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示规定》，按委托方要求项目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综合判定为合格。
7.规格：M。

05-12 无磷消洗灵

1.使用范围：适用于瓜果蔬菜、一般物体表面及环境的消毒。
2.有效成分及含量：以二氯异氰尿酸钠为主要成分的消毒粉，有效氯含量为 2.8%～3.3%。
3.杀微生物类别：能杀灭化脓性球菌、肠道致病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4.剂型：粉剂。
5.规格：400g/袋。

05-13 泡腾含氯消毒片

1.产品规格：100 片/瓶，0.33 克/片。
2.产品含量：以二氯异氰尿酸钠为主要有效成分，有效氯含量为 47%-53%，每 3 片含有效氯约 500mg。
3.产品用途：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细菌芽孢，并能灭活病毒。
4.有效期≥24 个月。

05-14 2%强化戊二醛消毒液

1.为戊二醛消毒液,戊二醛含量为 2.2±0.2%。
2.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和细菌芽孢。
3.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
4.在温度为 37℃，湿度>75%的环境中放置 90 天，戊二醛含量降解率≤10%，有效期二年。
5.2%强化戊二醛消毒液（清香无泡型）原液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作用 1h，杀灭对数值＞3.00。
6.2%强化戊二醛消毒液（清香无泡型）原液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作用 5h，可达灭菌效果。
7.主要用于医疗器械的浸泡消毒与灭菌。
8.有效期 24 个月。

05-15 75%酒精消毒液

1.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乙醇含量为 75%±5%（V/V）。
2.规格：60 ml/瓶。
3.用途：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和致病性酵母菌等一般细菌繁殖体。
4.使用范围：用于皮肤表面的消毒。
5.有效期 24 个月。

05-16 碘伏消毒液

1.以碘为主要有效成分与表面活性剂络合而成的消毒液，有效碘含量为 5g/L±0.25/L，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2.适用于手术前刷手、手术前皮肤消毒、注射部位皮肤消毒、粘膜冲洗消毒（粘膜消毒仅限于医疗卫生机构诊疗前后使用）。
3.规格：500ml/瓶。
4.含量：有效碘含量 5.0g/L。
5.有效期 24 个月。

05-17 玻璃体温计

1.用途：玻璃体温计适用于体温测量。
2.主要成分：玻璃管、感温泡和汞。

3.样式：三角棒式。

05-18 84消毒液

1.以氯酸钠为主要有效成份的消毒液。
2.有效氯含量为 4.0%-5.0%。
3.能杀灭化脓性球菌、肠道致病菌，并能灭活病毒。
4.剂型：液体。
5.使用范围：本品适用于瓜果蔬菜、餐（饮）具及物体表面的消毒。
6.为含氯消毒液，严禁内服。
7.规格：450ml/瓶。
8.有效期：12 个月。

05-19过氧乙酸消毒液

1.以过氧乙酸为主要有效成分、二元包装的消毒液，混合后过氧乙酸含量为150g/L-180 g/L。
2.能杀灭化脓性球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肠道致病菌。
3.剂型：液体，二元包装。
4.使用范围：适用制药工业、食品工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一般物体表面和环境消毒。
5.外用消毒剂。
6.A 液、B 液组合包装，置阴凉、通风、干燥处保存。
7.规格：A 液 500ml/瓶，B 液 500ml/瓶。
8.有效期：12 个月。

05-20 L-1型消毒剂浓度试纸

1.产品利用不同浓度的有效氯与吸附在滤纸上的碘化钾，发生氧化、还原反应，离子状态的碘变为单质碘。
2.使用范围：试纸适用于含氯消毒剂有效浓度的检测。
3.检测有效氯浓度范围为 0-2000mg/L。
4.产品有效期：24 个月。
5.规格：20 本/盒。

05-21 PH试纸（广范试纸）

1.取试纸一条浸入可测之溶液中，半秒钟后取出与标准色版比较，即得 PH 值。
2.试纸需储存于避光干燥处，勿使受潮。
3.有效期：三年。
4.规格：50 本/盒。

05-22 L-2型戊二醛浓度指示卡

1.适用于测定 1.8%-2.2% 戊二醛溶液浓度。
2.产品使用时色块必需在溶液中浸 3 秒取出，否则影响结果判断。勿用于含酚的戊二醛溶液，产品勿存放于空气中有强氧化剂的室内，试条需在瓶内存放，不使用勿取出，保持瓶盖旋紧。
3.在温度 25℃-30℃环境中使用。
4.有效期：24 个月。

05-23 测试卡

1.用于清洗机质量监测。
2.储存条件：存放于 2℃-25℃温度条件下。

05-24 内毒素试剂

1.专用于血液透析用水的检测。存储方便，无需冷藏。
2.操作简单，无需检测前准备，无需稀释，30 分钟出结果。

05-25 皮肤针

1.产品用途：皮肤针供刺激神经用。
2.主要技术指标：皮肤针表面粗糙度 Ra≤0.8μm；皮肤针上的聚针部分针体的硬度应不低于 450HV0.2kg，散针部分针体的硬度应不低于 350HV0.2kg；皮肤针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3.贮存：皮肤针应储存在相对湿度不超过 80%，无腐蚀性气体和通风良好清洁的室内。

05-26 耳穴贴

1.主要成分：王不留行籽。
2.适用范围：适用于中医耳穴刺激的治疗。
3.贮存：储存在无腐蚀性气体，干燥的室内。

05-27 针灸针(火针）1

1.产品适用范围：本产品的适用范围限专业人士按中医针灸疗法刺激患者穴位用。
2.产品结构：针灸针由针体与针柄组成。
3.产品性能：针体有良好的韧性，产品整体应挺直，不得有明显的弯曲。产品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针体表面无任何腐蚀痕迹。
4.贮存：产品应储存在相对湿度不超过 80%，无腐蚀性气体和通风良好清洁的室内。
5.单头。

05-28 针灸针(火针）2

1.产品适用范围：本产品的适用范围限专业人士按中医针灸疗法刺激患者穴位用。
2.产品结构：针灸针由针体与针柄组成。
3.产品性能：针体有良好的韧性，产品整体应挺直，不得有明显的弯曲。产品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针体表面无任何腐蚀痕迹。
4.贮存：产品应储存在相对湿度不超过 80%，无腐蚀性气体和通风良好清洁的室内。
5.三头。

05-29 针灸针(火针）3

1.产品适用范围：本产品的适用范围限专业人士按中医针灸疗法刺激患者穴位用。
2.产品结构：针灸针由针体与针柄组成。
3.产品性能：针体有良好的韧性，产品整体应挺直，不得有明显的弯曲。产品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针体表面无任何腐蚀痕迹。
4.贮存：产品应储存在相对湿度不超过 80%，无腐蚀性气体和通风良好清洁的室内。
5.平头。

第 6 包

06-1 新型冠状病毒核糖核酸非定值质控品

1.预期用途 ：为非定值质控品，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ORF1ab、N 和 E 基因检测时的内部质量控制。

★2.第三方质控品：独立的第三方质控品，独立于仪器、试剂、校准品厂家之外，获得客观公正的质控结果，进行从核酸提取到扩增检测全程质量控制。

3.质控品有效期≥24 个月。

4.广泛适用性：包含 ORF 1ab、N 基因和 E 基因，适用于圣湘、迈克、达安、之江、华大、伯杰、辉睿、捷诺、复星长征、金豪、凯普、硕世、武汉明德等厂家主流厂家，同时适用于采用中国 CDC 和 WHO 已公布序列的试剂厂家。

★5.浓度水平：具有三个浓度水平，包含一个阴性和两个阳性质控品。

6.即用性：液体质控品，规格 1ml/支，从冷冻环境中取出，融解后即可使用。

★7.生物安全性：产品为不具备感染能力的假病毒颗粒，保证实验室检测人员的安全。

8.规格：10 支/盒。

注：本项目包件中含有消毒产品的须具有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要求（所有包件适用）（实质性要求）：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采购数量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2.交货地点：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按采购人要求送货时间按时送货。

4.响应时间：2 小时响应。

5.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每月据实结算（每月供货量经双方确认），采购人收到完整有效的票据后 9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前期货款逐月在预付款中抵扣。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80 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6.本项目为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材料拟采购项目，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验收合格的全新产品。

7.本采购项目明细各单项均设预算单价，单项预算单价详见明细表。供应商必须对各项单价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各项预算单价。单项单价超过预算单价的供货商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8.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间和方式:供应商供货完成后，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非产品制造厂家投标，交货时提供制造厂家关于投标产品的授权书原件。（实质性要求）

注：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已标注▲号。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仅做扣分处理。

附件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 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价格类
2	技术参数 46%	46	技术参数（共 8 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6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偏离一项扣 5.75 分，扣完为止。	以投标文件为准，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等佐证材料（具体参数里面有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的以具体要求为准），重要参数如无佐证材料的，将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技术类
3	服务方案 9%	9	服务方案中针对本项目拟配备有专职技术支持人员、送货人员、送货车辆且能在 1 小时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9 分；无相关内容或表述不明或不满足要求的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送货时间在 6 小时以上的不得分。	技术人员、送货人员需提供名单及相关证书，送货车辆需提供车辆信息及相关证件，否则视为该项方案内容不满足要求。	技术类
4	投标人履约能力 14%	14	1.投标人能针对所投产品均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017 年以来投标人每	1.　提供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类

			提供一个投标产品类似销售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认证单位必须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	其他类

第 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类

				（复印件，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	技术参数 46%	46	技术参数（共20项，其中★参数10项，一般参数10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6分，★参数偏离一项扣3.6分，一般参数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以投标文件为准，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等佐证材料（具体参数里面有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的以具体要求为准），重要参数如无佐证材料的，将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技术类
3	服务方案 9%	9	服务方案中针对本项目拟配备有专职技术支持人员、送货人员、送货车辆且能在1小时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9分；无相关内容或表述不明或不满足要求的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送货时间在6小时以上的不得分。	技术人员、送货人员需提供名单及相关证书，送货车辆需提供车辆信息及相关证件，否则视为该项方案内容不满足要求。	技术类
4	投标人履约能力14%	14	1.投标人能针对所投产品均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017年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投标产品类似销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10分。	2. 提供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类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	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其他类

			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认证单位必须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	

第 3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价格类
2	技术参数 45.6%	45.6	技术参数（共 19 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5.6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	以投标文件为准，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等佐证材料（具体参数里面有明确要求	技术类

			文件要求偏离一项扣 2.4 分，扣完为止。	的证明材料的以具体要求为准），重要参数如无佐证材料的，将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9%	9	服务方案中针对本项目拟配备有专职技术支持人员、送货人员、送货车辆且能在 1 小时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9 分；无相关内容或表述不明或不满足要求的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送货时间在 6 小时以上的不得分。	技术人员、送货人员需提供名单及相关证书，送货车辆需提供车辆信息及相关证件，否则视为该项方案内容不满足要求。	技术类
4	投标人履约能力 14%	14	1.投标人能针对所投产品均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017 年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投标产品类似销售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3. 提供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类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4%	1.4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4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认证单位必须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其他类

				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	

第 4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价格类
2	技术参数 45.2%	45.2	技术参数（共 226 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5.2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偏离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以投标文件为准，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等佐证材料（具体参数里面有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的以具体要求为准），重要参数如无佐证材料的，将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技术类
3	服务方案 9%	9	服务方案中针对本项目拟配备有专职技术支持人员、送货人员、送货车辆且能在 1 小时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9 分；无相关内容或表述不明或不满足要求的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送货时间在 6 小时以上的不得分。	技术人员、送货人员需提供名单及相关证书，送货车辆需提供车辆信息及相关证件，否则视为该项方案内容不满足要求。	技术类

4	投标人履约能力 14%	14	1.投标人能针对所投产品均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017 年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投标产品类似销售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4. 提供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类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8%	1.8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8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认证单位必须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	其他类

第 5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价格类
2	技术参数 45.9%	45.9	技术参数（共 153 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5.9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偏离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以投标文件为准，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等佐证材料（具体参数里面有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的以具体要求为准），重要参数如无佐证材料的，将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技术类
3	服务方案 9%	9	服务方案中针对本项目拟配备有专职技术支持人员、送货人员、送货车辆且能在 1 小时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9 分；无相关内容或表述不明或不满足要求的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送货时间在 6 小时以上的不得分。	技术人员、送货人员需提供名单及相关证书，送货车辆需提供车辆信息及相关证件，否则视为该项方案内容不满足要求。	技术类
4	投标人履约能力 14%	14	1.投标人能针对所投产品均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017 年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投标产品类似销售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5. 提供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类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	1.1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	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其他

	局域网产品1.1%		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认证单位必须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	类

第6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价格类

2	技术参数 46%	46	技术参数（共 8 项，其中★参数 3 项，一般参数 5 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6 分，★参数偏离一项扣 10 分，一般参数偏离一项扣 3.2 分扣完为止。	以投标文件为准，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等佐证材料（具体参数里面有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的以具体要求为准），重要参数如无佐证材料的，将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技术类
3	服务方案 9%	9	服务方案中针对本项目拟配备有专职技术支持人员、送货人员、送货车辆且能在 1 小时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9 分；无相关内容或表述不明或不满足要求的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送货时间在 6 小时以上的不得分。	技术人员、送货人员需提供名单及相关证书，送货车辆需提供车辆信息及相关证件，否则视为该项方案内容不满足要求。	技术类
4	投标人履约能力 14%	14	1.投标人能针对所投产品均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017 年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投标产品类似销售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6. 提供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类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认证单位必须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	其他类

				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	

附件三：论证专家证书

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空港医院）2021 年第四批医用耗材采购项目需求论证专家签到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称	现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	联系电话
卢[illegible]	男	510103196507093453X	高级住院师	医疗	四川省人民医院	SC0100953	13882221533
许[illegible]	男	510107196111254212	主任医师	医疗	成都市三医院	SC0104481	18981776616
吴玉霞	女	510212196501224541	主治	医疗	退休	SC0105082	13981989469
李[illegible]	女	510102196604241661	主管	医疗	退	SC0118099	13558648608
何[illegible]	女	510402195502130014	主任医师	医疗	省肿瘤医院	SC0113396	18908178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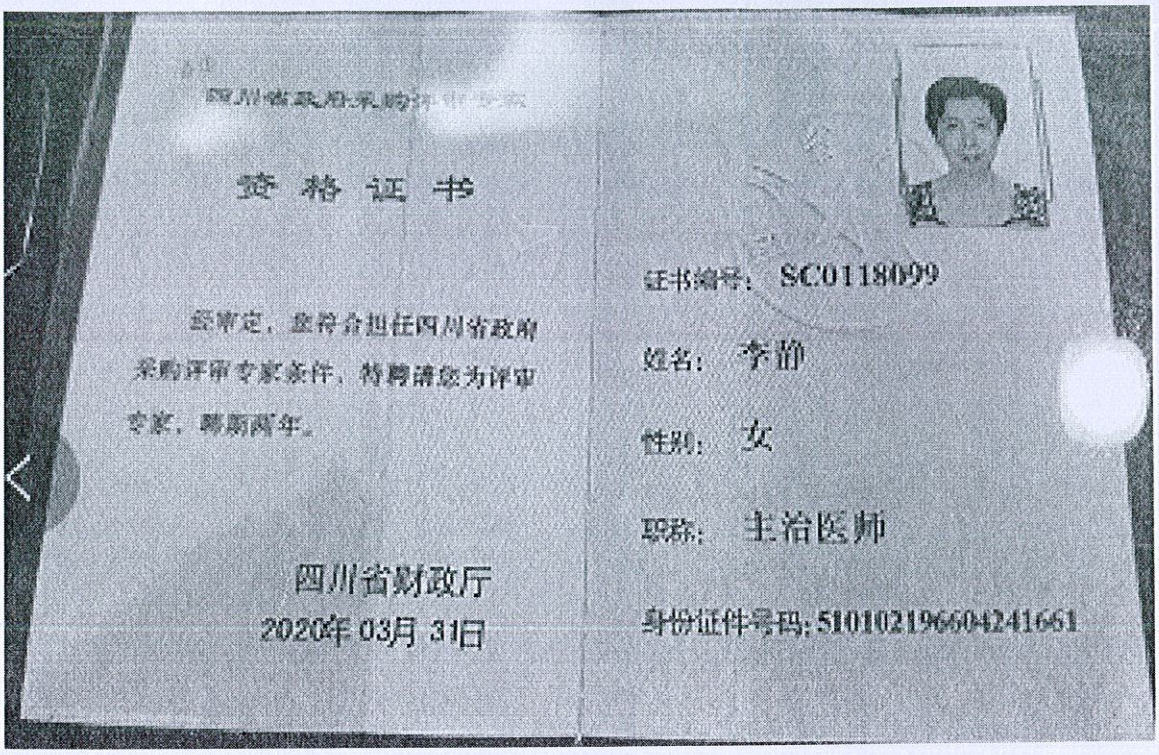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经审定，您符合担任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条件，特聘请您为评审专家，聘期两年。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03月31日

证书编号：SC0118099

姓名：李静

性别：女

职称：主治医师

身份证件号码：510102196604241661

检验复审情况

年度	检验复审合格 2013.02.13
年度	检验复审合格 2016.12
年度	检验复审合格 2018.12
年度	

检验复审情况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经审定，您符合财政部、监察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评审专家条件，特聘请您为评审专家，聘期两年。

证书编号：SC0105082

姓名：吴玉霞

性别：女

职称：主治医师

身份证件号码：510212196501224541

四川省财政厅

2013 年01 月08日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经审定，您符合财政部、监察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评审专家条件，特聘请您为评审专家，聘期两年。

证书编号：SC0104481

姓名：许持卫

性别：男

职称：主任医师

身份证件号码：510107196111254212

四川省财政厅

2013 年01 月05日

检验复审情况

年度	检验复审合格 2016.10.13
年度	检验复审合格 2017.12
年度	检验复审合格 2018.11
年度	

检验复审情况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167)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经审定，您符合财政部、监察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评审专家条件，特聘请您为评审专家，聘期两年。

四川省财政厅

2012年12月6日

证书编号：SC0100953

姓名：肖友元

性别：男

职称：副主任医师

身份证件号码：51010319650709343X

检验复审情况

年度	检验复审合格 2015.10.13
年度	检验复审合格 2016.12
年度	检验复审合格 2018.11
年度	

检验复审情况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经审定，您符合担任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条件，特聘请您为评审专家，聘期两年。

四川省财政厅

2018年04月28日



证书编号：SC0113396

姓名：伍海翔

性别：男

职称：主任医师

身份证件号码：510402195502130

检验复审情况

年度	检验复审合格 2017.12
年度	
年度	
年度	

检验复审情况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